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，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，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，是公司合并报表业务范围增加所致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2、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，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。

3、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，符合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再文、田 轩、屈文洲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